

桃園市 114 學年度各項獎學金申請書(大專、高中學生專用)

申請人姓名		出生年月日		年	月	日
身分證字號		E-mail				
手機電話		戶籍地址 (與戶口名簿同)				
就讀學校		年級 科系(所)				
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 (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)			113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 (四捨五入取到小數第二位)			
附繳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	必繳證明文件					
	證明文件		注意事項			
	☐ 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 戶籍謄本(114 年7月1日後 申請)		1. 必須含記事 2. 申請人必須於 114年 5月 1日前設籍桃園市 3. 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			
	☐ 113學年度成績證明書一份		1. 學業成績為等第者，由學校換算為百分制分數並加蓋學校審核章 2. 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			
	☐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(本人)		銀行或 郵局帳號	銀行(或郵局)代號： 帳號：		
	特殊身分及相關證明文件(依個人身分別繳交)					
	☐ 低收入戶證明		請附114年度有效期限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(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)			
	☐ 中低收入戶證明		請附114年度有效期限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(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)			
	☐ 清寒證明		請附114年度有效期限至 12月31日之證明文件(影本須加蓋學校審核章)			
	☐ 身心障礙學生		應附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鑑輔會證明(須加蓋學校審核章)			
申請人：						(簽章)
學 校 初 審 (由申請學校勾選 並 核 章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(請於下方勾選原因) ☐ 領有其他同額以上獎學金 ☐ 申請人為進修學士班、學士後學士班(學程)、公費生、延畢生、進修學校及一年級新生 (不含吳鴻麟特殊才藝獎學金) ☐ 113學年度成績未達標準 ☐ 113學年度有曠課紀錄或功過相抵，仍受小過以上處分 ☐ 未設籍於桃園市滿六個月以上					
	承辦人 (核章)				承辦處室主任 (核章)	

備註：

- 一、學校初審請承辦人及承辦處室主任務必核章。申請書資料塗改，須加蓋申請人印章或學校審核章。
- 二、請承辦人彙整初審合格之書面申請資料並依成績高低順序【統一造冊】於**即日起至11月17日止**(以郵戳為憑)掛號寄送至桃園市富岡國中總務處326 桃園市楊梅區中正路456號，並至桃園市獎學金網站填報學校送件資料。
若有疑問請洽富岡國中總務處謝老師，電話：03-4721113 分機 510。
- 三、可至桃園市獎學金網站下載申請書相關表件：<https://scholarship.tyc.edu.tw>
- 四、學校審核章包含學校關防、處室圓戳章、承辦人職章皆可。